

2025 年度宿迁市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 三维数字化采集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宿迁市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项目

项目编号：JS7C-321300-SJFW-G2025-0010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1）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2）

中标供应商（全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委托服务范围及期限

1、服务范围：2025 年度宿迁市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项目服务；

2、合同履行地点：宿迁市；

3、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三维数据采集与建模、治理与优化和公路基础库的年度数据维护工作。运行维护期为项目整体取得《宿迁市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建设项目审核报告》次日起两年。

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合理的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周期安排。实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4、合同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5、合同总价（含税）：（大写）陆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6192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次合同总价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主要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测绘费、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调查分析测算费、现场踏勘费、设备费、安全措施费、保险、利润、印刷费、验收、后期服务等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项目规模、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工作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6、服务内容：

目前，除国家、部、省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意见办法等以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就此专门下发了《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据和数字化底座建设方案》《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数据规程（试行）》《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数据规程（修订）》。

本项目涉及范围包含且不限于宿迁市全域普通国省道沿线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全部公路资产，具体采集对象、要求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结合 2024 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估算本次三维采集共涉及普通国省道 14 条 875.431km（不含运维期工作量，最终以实际采集为准）。其中，以下做明确要求：

1. 采集与建模

（1）S324（宿迁市境内桩号 K74.516~K199.561，与 S268 平交处至通湖大道段）约 23.093km 正进行快速化改造，在对应工程未完工前仅“模型示意”，待工程完工后按照集镇段、美化效果为精模进行采集、优化，涉及桥梁 7 座约 1600 延米。

（2）52 道（14 条普通国省道的宿迁市境内第 1 道+ S324 线 135.025~142.025 段的 38 道）涵洞实施单体化建模，其余做示意性建模。

（3）全市普通国省道集镇段的里程约为 180km，不含 S324（与 S268 平交处至通湖大道）段。

（4）与 2024 年基础数据库数据不一致的处置原则：基于现场实际，应采尽采。

2. 治理和优化

（1）美化效果为精模的重点路段 2 段长度约 101km：G205 全线（K1021.648~K1091.203）69.555km、S324 线 31.211km（K121.089~K152.3，与 S326 共线结束~与 S268 平交处）。

S324（宿迁市境内桩号 K74.516~K199.561，与 S268 平交处至通湖大道段）约 23.093km 在本项目运行维护期内按照集镇段、美化效果为精模进行采集、优化，未

计算在 101km 内。

(2) 美化效果为精模的重点桥梁为特大桥、大桥、实施了桥梁健康监测的桥梁。

(3) 其他路段的美化效果为中模。

(4) 重点优化的桥梁为：G235 京杭运河三号桥（上、下行）、G343 京杭运河众兴大桥（上、下行）、S268 京杭运河特大桥、S325 线京杭运河七号桥（上、下行）。

S324 线京杭运河二号桥（上、下行）在运行维护期实施重点优化。

3. 其他工作

(1) 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一项课题调研。

(2) 结合本次三维数据采集与建模、治理与优化工作的经验与教训，形成一定的工作成果：协助采购人完成参编至少一项与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地方（团体）标准、获得至少一项与项目内容有关的省部级奖项。

(3) 配合采购人按照属地数据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数据移交的相关工作。

4. 相关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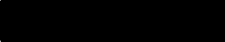
鉴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各市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后，方对各地市的三维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审的实际情况，现场采集的最终成果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评审意见为准。同时，基于公路基础数据库的填报口径、时效和准确度等问题，2024 年基础数据库数据与最终成果数量存在一定的差异。发生上述情况，均不进行合同金额调整；如有增加，增加部分也应按要求保质完成。

运行维护期内，应对运行维护期结束的上一年度最后一日，所有现实存在的公路资产，按照要求进行相应的三维数据采集与建模、治理与优化等工作，完成相应成果并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汇交。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公路的长度或里程、桥梁的长度均为预估数量。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吴岚，联系方式：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三级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质量负责。

(4) 本项目服务工作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甲方可能会调整工作周期，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委托人要求，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5)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若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自行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服务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乙方与甲方共有。

(6)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成果，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否则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3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 万元/人次。

2)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安排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技术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8)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提供的技术涉及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的全部行为必须对委托人负责, 始终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0)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 还应为委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根据需要为委派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 乙方对其所雇佣或委派的所有人员、提供的设施和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损失、赔偿或其他费用, 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1) 服务过程中, 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但甲方协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 甲方将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服务过程中, 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 甲方应尽可能提供协助, 但甲方的协助承诺不作为乙方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的理由。

(3) 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 按照《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数据规程(修订)》要求第 1 批次提交成果, 通过省级审核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项目整体取得《宿迁市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建设项目审核报告》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且运维期满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3) 资金支付的时间: 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4) 资金支付的条件: 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②资金支付的主体为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作为支付方式之一。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的违约

(1)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外，甲方违约支付款项或逾期支付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合同余款不再支付。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甲方要求编制相关报告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编制成果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日，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的1%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编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编制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编制工作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5)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乙方编制费中扣除。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1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

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 1、甲 2 和乙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1: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2 号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甲方 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乙方:  中元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保密协议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1）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

中标供应商（全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乙方在完成 2025 年度宿迁市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项目 过程中会接触和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特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依照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乙方作为甲方的项目服务受托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且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部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助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使用。乙方应为自己组织内有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的泄密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3、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4、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 （1）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 （2）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 （3）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 （4）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甲方任何保密信息；
- （5）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5、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议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

之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7、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内部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内部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同时满足乙方保密规定。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内部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内部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项目秘密员工等签订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符。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拷贝甲方任何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承包人非参与本协议的员工透露发包人的内部信息，也不得将数据用于本协议所涉及的系统软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存储介质及带有存储介质的设备不得带离现场，如需更换存储介质，原存储介质必须当场交还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内部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内部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内部资料，并对内部资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内部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保密信息应仍为甲方的财产，

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11、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起至保密协议公开之日止，乙方如有违反保密义务之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12、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已经离职人员）违反本约定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3、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上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和其他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双方授权的代表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甲方 1: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136号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甲方 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7号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1）、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承包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度宿迁市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发包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内容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度宿迁市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1: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2 号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甲方 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保证 2025 年度宿迁市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维护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1）、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承包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与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认真执行本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甲方应告知乙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督促乙方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权检查投入本项目的防护用品、设施装备、仪器器材等。

（4）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传达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甲方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6）甲方需要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权利与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甲方要求，履行本项目工作安全生产义务，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

的安全生产知识，配齐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承包人员按章开展工作；需要持证上岗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证件上岗。

(4) 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费用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安全费用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当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在风险较大的工作场所、环境时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或应急预案，防止因生产作业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乙方在合同期间应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和其他各项有关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9) 乙方需要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权利与义务。

3、违约责任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4、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内容止。

甲方 1: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甲方 2: 宿迁市楚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乙方: 华测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